問發為民等項官員提奏原問御史及
按察司官者不許就彼提問

一件應
詔陳言事弘治元年正月内工科給事中王敞奏該都察
院都御史馬　等題
准行移刑部等衙門今後貪贓等官彼巡按御史按察司
等官提問明白追有贓私律該爲民充軍不分
已未發落妄捏虚詞摭拾原問官員者或另行
差官或備行巡撫等官先行提吊一干人卷勘
問明白別無冤枉委係摭拾該充軍者發極邊衛
分充軍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若御史按察司
官果有枉問及違法情明白參

奏按察司并巡按御史就彼提問御史罪重者行提來
京情輕者俟巡按已滿到京之日叅送問罪不
許輙便将御史等官一槩奏行就彼與原因
一同取問仍行各處按察司出榜於所屬張
掛曉諭

禁約擅入禁門及教唆詞訟誣告十人以上
并寫本状俱書姓名不干已事立案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
爲陳言事准兵部咨該彭城衛右所副千户
陶瓚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除選軍政清軍伍
放粮蘇軍餘係例別衙門掌行看得副千户
陶瓚奏稱禁奔以革囑託之害近年以來有
等無知官舍軍民人等專以奔趨
内府衙門交結近侍或攬事囑託盗用書簡啚書凡
可以営利肥已者無所不為乞照洪武永樂年間
事例不許内外交結仍
勅東廠科道錦衣衛行辨訪察一節查得弘治元年二月